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手 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教學方向.....	1
一、勞工關係.....	1
二、人力資源管理.....	1
三、研究技巧.....	1
貳、畢業學分與修課資訊.....	1
一、畢業學分.....	1
二、開設課程.....	1
三、學分抵免.....	3
四、修課注意事項.....	4
參、師資介紹.....	5
肆、論文.....	7
一、論文進度.....	7
二、論文初審流程圖.....	9
三、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10
附錄.....	11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財產、物品及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11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在職專班專用信箱借用規則.....	13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研究生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14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6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2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5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論文初審申請表(上學期用).....	26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論文初審申請表(下學期用).....	27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論文初審審查結果表.....	28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碩士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申請表.....	29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30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常見問題.....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教學方向

本系 1999 年 9 月開始設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乃欲促進產官學勞之互動與合作，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主要的教學方向可區分為三部分，其相關課程，如下：

一、勞工關係(labor relations)

此一教學方向主要以勞工關係及相關議題為研究分析對象，相關課程請參閱頁 2 之表中內容。

二、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此一教學方向主要以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議題為分析對象，相關課程請參閱頁 3 之表中內容。

三、研究技巧(research technique)

此一教學方向主要是討論撰寫學術性論文的必備訓練與工具，相關課程包括：

- (一) 研究方法
- (二) 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
- (三) 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

貳、畢業學分與修課資訊

一、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課為 6 學分，選修課為 24 學分，碩士論文寫作為 6 學分。

二、開設課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大類，其課程名稱及修讀年級如下：

(一) 必修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研究方法	3
一	「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或「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 (二擇一)	3
二	碩士論文(一)	3
二	碩士論文(二)	3

(二) 專業選修課程

每位學生可在「勞工關係與政策」、「人力資源」兩個重點領域間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8 門課，每門課皆為 3 學分，總計 24 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與學生選課狀況而定（未滿 12 人不開課）。

勞工關係與政策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勞工關係專題	3
工作社會學	3
工業關係政治經濟學	3
個別勞動法令專題	3
國家資本與勞動	3
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	3
勞工政策	3
勞工與政治專題	3

勞動經濟專題	3
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	3
勞資談判專題	3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3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專題討論	3
職業災害專題討論	3

人力資源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	3
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分析	3
人因工程專題討論	3
外籍勞工管理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組織理論	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3
論文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實務	3

三、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9條規定：「應於入學當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行事曆為

準)」，事後不得要求補辦，請同學務必遵照規定時間辦理。

- (二) 本系受理新生抵免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依學校公告、本系網站公告及通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不論抵免課程為何，務必於時程內一次辦理完畢。
- (三) 本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本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惟曾於本系就讀但未取得學位而退學者，得抵免 15 學分（計算方式為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四、修課注意事項

- (一)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3 學分。
- (二) 若已辦理學分抵免之課程，請勿再重複選課。
- (三) 「碩士論文(一)及(二)」是給已預備開始撰寫論文或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學期選修，二年級上學期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惟必修課程必須已修畢通過，且選修此課程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故一年級學生不能選修此課程。
- (四) 「碩士論文(一)」或「碩士論文(二)」不可同一學期修習，需先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再修習「碩士論文(二)」。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01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註冊，經通知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逾期註冊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 (二) 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選課，並於加退選結束後約 20 天上網列印學分費繳費單，並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繳費。

參、師資介紹

專任師資

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林淑慧 副教授兼 系主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與科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就業與訓練	分機：32302 e-mail： shlin@ccu.edu.tw
王安祥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人因工程 勞工安全 勞工衛生	分機：32355 e-mail： ahwang@ccu.edu.tw
朱柔若 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 社會學博士	勞工運動 工業社會學 社會變遷 政治經濟學	分機：32303 e-mail： labjoujuo@ccu.edu.tw
黃良志 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與科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 知識管理	分機：32359 e-mail： lchuang0810@gmail.com
楊通軒 教授	德國 MAINZ 大學 法學博士	勞基法 勞工法令	分機：32356 e-mail： tgyang@ccu.edu.tw
吳育仁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 工業關係博士	勞工關係 集體協商 工業關係政治經濟	分機：32352 e-mail： labyjw@ccu.edu.tw
周玟琪 教授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社會學博士	高齡社會與勞動 性別與勞動 全球化與勞動 就業安全政策與實務	分機：32360 e-mail： labchou@ccu.edu.tw

馬財專 教授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 社會學博士	勞動與組織社會學 全球化與國家理論 政策與組織網絡分析 勞動與性別研究	分機：32305 e-mail： labtma@ccu.edu.tw
簡建忠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 情緒勞務 績效評析	分機：32358 e-mail： labccj@ccu.edu.tw
藍科正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勞動經濟學 勞動市場 勞動法令經濟分析	分機：32357 e-mail： labkcl@ccu.edu.tw
吳啟新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學 勞動經濟學	分機：32353 e-mail： osmondwu@ccu.edu.tw
劉黃麗娟 副教授	比利時魯汶大學 社會學博士	比較勞動政策與勞資 關係 國際遷移與社會融合 社會對話 活躍老化	分機：32351 e-mail： liuhuang7@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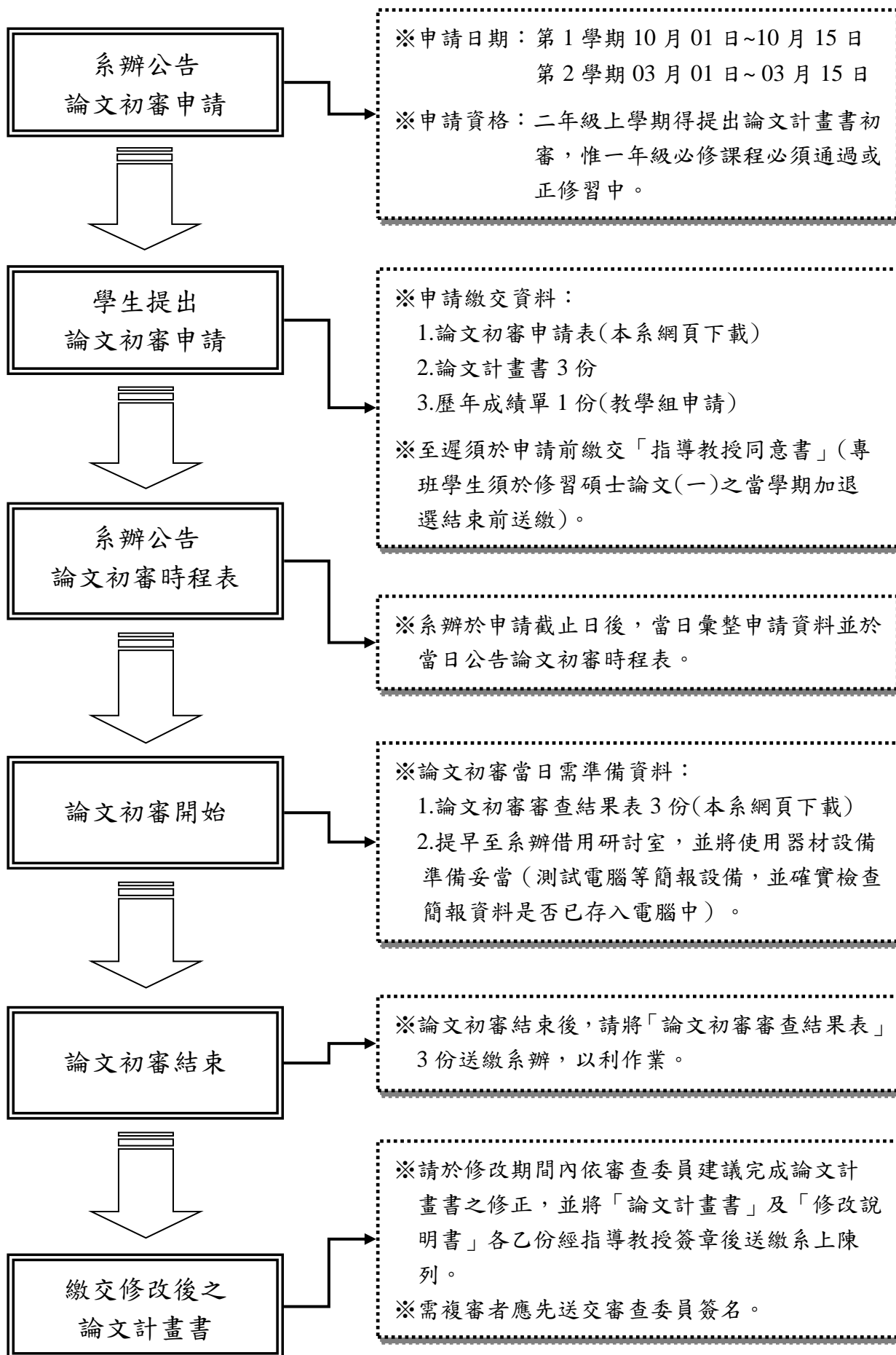
肆、論文

一、論文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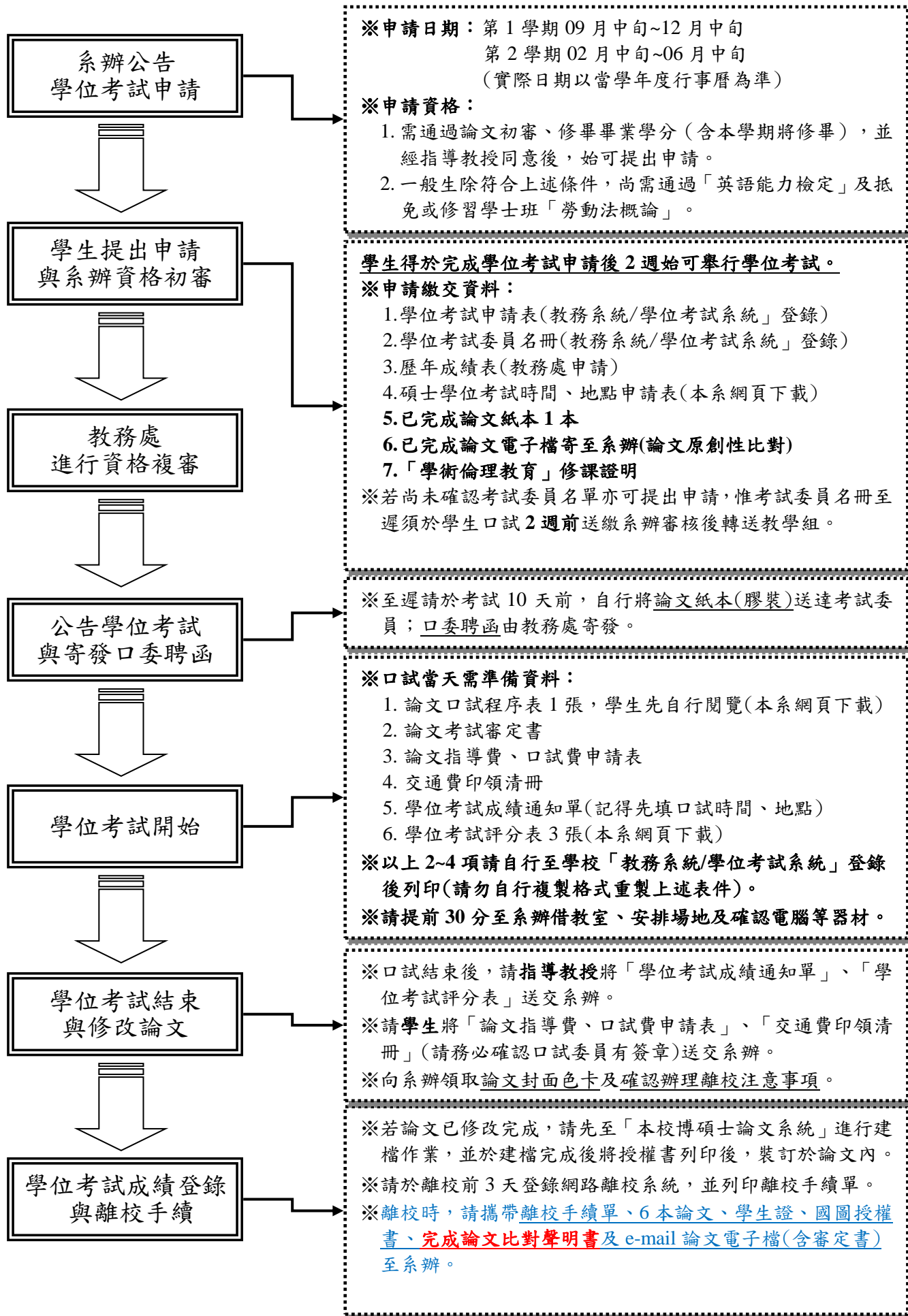
時間 第 1 學期	時間 第 2 學期	階段	研究生工作	系所配合事項	備註
		論文計畫擬定階段	思考論文計畫	各教師協助擬定研究方向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論文格式，請參閱本系論文格式規範(詳附錄)。
108 學年度 提學位考試前向系辦登錄	108 學年度 提學位考試前向系辦登錄	論文初審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專班學生須於修習「碩士論文(一)」之當學期選課加退選結束前送繳)。 2. 依系辦公告期限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申請(論文計畫書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貢獻、研究進度、參考文獻等內容)。 3. 依照審查委員修正意見於 11 月中(或 4 月中)，將修正之論文計畫書(含修改對照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 1 份至系上公開陳列。 	1. 系辦依公告時程辦理各項論文初審業務(ex. 彙整及公告初審時間、地點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級上學期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惟一年級必修課程必須通過或正修習中 2. 論文計畫書全文至少 7,000 字(若每頁 750 字，約 10 頁以上)，論文計畫書需以打字稿於提出審查申請時送繳系辦。 3. 審查不通過者，請於次學期論文初審申請期間再提出第 2 次審查。 4. 若於初審通過之當學期申請休學，則該次初審不予承認。

<p>108學年度 108/09/09 108/12/16 (依學校行事 曆辦理)</p>	<p>108學年度 109/02/17 109/06/15 (依學校行事 曆辦理)</p>	<p>申請學位論 文考試</p>	<p>1. 依學校及系辦公告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並於申請審核通過2週後，始可安排口試。</p> <p>2. 請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詳附錄)。</p>	<p>(1) 系所辦理「資格初審」後，並送繳教務處審核。</p> <p>(2) 審核通過後，系辦安排口試場地、公告考試資訊(口委聘函由教務處 e-mail 寄發)。</p>	<p>請學生至遲請於考試10天前，自行將論文紙本(膠裝)送達考試委員;口試日期、地點由系辦協助寄出。</p>
<p>108學年度 108/09/23 109/01/21 (依學校行事 曆辦理)</p>	<p>108學年度 109/03/02 109/07/31 (依學校行事 曆辦理)</p>	<p>學位論文口 試</p>	<p>1. 至少於口試前10天自行將論文紙本(膠裝)送交口試委員。</p> <p>2. 準備口試當天相關表單。</p> <p>3. 請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詳附錄)。</p>	<p>確認口試相關表單、協助送繳成績單及核銷相關費用。</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108學年度 108/09/23 109/02/12 (依學校行事 曆辦理)</p>	<p>107學年度 109/03/02 依每學期 學校學位 考試公告 辦理</p>	<p>辦理離校</p>	<p>依學校公告期限及系辦規定辦理離校手續。</p>	<p>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及已歸還向系辦借閱之論文、期刊、研討室或信箱等。</p>	

二、論文初審流程圖



三、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



附錄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財產、物品及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條 本系研究室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授研究室之分配由系所主管依當時空間配置情況決定，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二) 本系每學年至少一次列印各研究室最新財產清單資料，供借用教室與同學核對與簽名確認，系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
- (三) 研究室使用人對該室內所有列管財產(含國科會等計畫購置財產)負有妥慎使用與保管責任，設備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與賠償，相關財產如有異動，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鑰匙如有遺失，應由遺失人負責重新配鎖及複製鑰匙費用。
- (四) 研究室僅供借用人從事與教學、研究及服務相關之活動，不得於研究室過夜、炊煮食物、晾衣服、儲放危險物品，或從事有違公共安全等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

第三條 本系電腦教室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系電腦教室之財產均已列管，系辦公室於每學期電腦教室開放前將所有財物點交電腦教室總管理人，由全體值班同學共同負責保管，如於值班期間發現財物損毀或短少，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處理。
- (二) 每學期結束前，由電腦教室總管理人將財產點還系辦公室，如發現遺失或損毀，應由全體值班同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系教室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室(含設備)之借用，由任科教師親自或指派專責同學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借用完畢請立即歸還，以確保他人借用權益。
- (二) 借用人對經借所有設備負有妥慎使用與保管責任，設備如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與賠償，借用人借用後請先清點所借設備是否無誤，如有問題應立即通系辦公室處理。
- (三) 本系教室僅供從事與教學、研究或服務相關活動，不得從事有違公共安全等影響環境品質之行為，使用人應共同維護整潔，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確實關閉電源與門窗後，並歸還借用鑰匙。
- (四) 本系教室之各項設備，系辦公室應不定期進行清點，如發現有遺失情

形，由全體使用人(系務基金)支應賠償金額，系務基金不敷支應時，

由全體使用人共同繳款增補之。

- 第五條 本系期刊室、三樓及五樓茶水間之空間及財物，提供本系師生共同使用，系辦公室應不定期進行清點，如發現有遺失情形，由全體使用人(系務基金)支應賠償金額，系務基金不敷支應時，由全體使用人共同繳款增補之。
- 第六條 本系其他空間(含系辦公室、專任助理辦公室、閒置空間)支財務、系辦公室應不定期進行清點，如發現有遺失情形，由各空間全體鑰匙持有人共同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系共空間鑰匙之借用，均應向系辦公室登記，長期借用者，系辦公室並應造冊存檔。
- 第八條 本系共項設備，均提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用，如有需要，應事先向系辦公室登記借用。教師研究室之財務如需攜出校外，應填具借用單，各項設備如長期借用以一學期為限，期滿應先歸還，俟下一學期再行續借。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在職專班專用信箱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09 日第 90 學年度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在職專班專用信箱（以下簡稱本信箱）充份使用，並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信箱僅供專班同學放置物件使用，不得儲放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安全等影響環境品質之相關物件。
- 第三條 本信箱於每學年開始前，提供專班同學申請使用，若人數超過信箱數量，則採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四條 本信箱鑰匙由系所列管，其借用須向系辦公室登記。借用者應盡妥慎使用與保管責任，不使用時應速歸還系辦公室；如有遺失等情形發生，應由遺失人負擔重新配鎖及複製鑰匙之費用。
- 第五條 專班信箱的鑰匙使用人借用鑰匙時，應向系辦公室填寫借用表格。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研究生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之研究成果，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四條 補助項目：研討會註冊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並以本校系名義發表，且接受補助者發表之著作需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六條 每位研究生每一學年度補助上限為 1 萬元，可不限次數申請。
- 第七條 申請時間：參加研討會 1 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申請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九條 審查作業：由研究生指導教授進行初審，再由系主任審核，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 第十條 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結報程序，申請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始得辦理核銷。
(一) 發表論文全文影本。
(二) 具有審查制度證明文件。
(三) 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 繳交 300-500 字成果報告，若有得到任何獎項，務必告知系辦。
(五) 註冊費請提供註冊費收據；交通費請提供購票證明據實核銷。
- 第十一條 一稿多投或違反相關學術倫理者，如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研究生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 級	
學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 點	
會議主辦單位			
發表論文題目			
大會是否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申請本系補助金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時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 辦 人		系主任簽章	
核銷檢附文件 (辦理核銷時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發表論文全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具有審查制度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 300-500 字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5.註冊費請提供註冊費收據；交通費請提供購票證明據實核銷		

備註：

1. 每位研究生每一學年度補助上限為 1 萬元整，可不限次數申請。
2. 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3. 申請時間：參加研討會 1 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
4. 申請繳交資料：申請表、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論文編印次序

1. 封面(含書背/側邊)【詳附件 1】
2. 內頁封面(同封面)
3. 論文考試審定書
4. 謝辭(可自由選擇裝訂)
5. 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6. 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7. 目錄
8. 表目錄
9. 圖目錄
10. 論文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3. 封底

二、編印次序說明

1. 封面(含書背/側邊)【詳附件 1】
 - (1)論文封面顏色：採當年度同一顏色，但前後屆顏色不同，以方便管理。請於口試結束後向系辦領取當學年度封面顏色色卡。
 - (2)封面內容：包括中、英文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英文題目需列上)、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 (3)論文書背/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2. 內頁封面(同封面)
3. 論文考試審定書(單頁印刷放入)
4. 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以一頁為原則)
5.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須附中文與英文摘要，均採橫式編排，其內容包括：論文名稱、作者姓名、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結論，以及關鍵字等；約為 500 至 1000 字；各以一頁能完成為原則，且不需編頁碼，另須上網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供查詢。
6. 正文：
 - (1)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

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2)中文字體大小以 12 級標楷體，數字及英文字體以 12 級 Times New Roman 為主，標題為 14 級字並用粗體，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本文中以兩邊切齊為原則。
7. 論文尺寸及紙張：
以一般 A4 規格紙張繕製，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造紙裝訂。
 8. 頁次：
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以羅馬數字(i, ii, iii)編頁碼於下方中央；正文至附錄，則以阿拉伯數字編頁碼於下方中央，頁碼數字與紙張下方間格為 1.5 公分。
 9. 版面規格：
紙張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
 10. 撰寫方式：
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由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號附註。
 11. 參考文獻
(1)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書寫方式請參考「勞資關係論叢」復刊號（第 12 卷）之格式撰寫亦可參閱 APA 格式。
(2) 排列順序為：一、中文部份，二、英文部份與其他語言。中文按姓氏筆畫、英文按 last name 之順序排列。
 12. 註釋：
論文中標示註釋編號，可採每頁下方列註、列於每章之末，或列於參考文獻之前。

三、論文撰寫應注意事項

1. 優良的論文特色：
格式(format)正確、無錯別字、文筆流暢、架構清晰、內容豐富（含文獻、數據、訪談內容等）、理論或實務觀點具創新思維等。
2. 參考書目：
依據何種格式，宜有所本，且各項訊息應完整。書籍、書中的一章、期刊文章、碩博士論文、報紙文章、網路訊息等，格式有所不同。勿只看中文文獻。
3. 圖表：
註明圖表號、圖表稱（表置於上方、圖置於下方）、資料來源等。圖表為輔助性質，故文字說明不可省略。圖表宜參考資料來源後，消化繪製之，儘量避免直接照搬。
4. 正文中的引述：依據何種格式，宜一致。

5. 繳交文稿前，應仔細校對(proofread)，避免錯別字、不順暢字句、前後不一致之論點。
6. 文筆：
有些人逗點用得太多，易令讀者斷氣；有些人逗點與句點用得太多，易令讀者頭暈。避免僅以條列式呈現，宜以作文(essay)方式表達。
7. 研究/分析架構宜清晰易讀，並呼應題旨。各章之間的關係，以及每章各節之間的關係宜緊密。
8. 文獻回顧：
應予消化，避免僅是堆疊，應多參考外文文獻，盡量避免二手、甚至三手引述之行為。
9. 行文分析：應加強分析深度，發前人所未見之論點。
10. 個案研究的要點：
應包括個案對象概況簡述、探討主題詳述、該個案分析之意義與限制等。

(上留白 4 公分、下、左、右留白 3 公分)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20 之標楷書、粗體、1.5 倍行高、各行請置中)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粗體、單行間距、各行請置中)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中文題目字型為 16 之標楷體、單行間距，題目太長可換行，各行請置中)
(英文題目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題目太長可換行，各行請置中)

研究生：王○○ 撰

Advisee：○○-○○ Wang

指導教授：陳○○ 博士

Advisor：○○-○○ Chen Ph.D.

(中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單行間距)

(英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July, 2012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單行間距、各行請置中)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各行請置中)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08.08.24 勞工系辦 製

請至少於口試2週前提出申請 (詳細日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申請日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09 月 09 日 (一) ~ 108 年 12 月 16 日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02 月 17 日 (一) ~ 109 年 06 月 15 日 (一)
口試日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09 月 23 日 (一) ~ 109 年 01 月 21 日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03 月 02 日 (一) ~ 109 年 07 月 31 日 (五)
最後離校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02 月 12 日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校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公告為準

事 前

一、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研究生：

1. 通過論文初審。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初審改為「需以第一作者口頭發表會議論文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至少 1 篇或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接受於雙向匿名期刊 1 篇」。

2. 修畢畢業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

◎103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必修課程為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 27 學分。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學分 33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其中必修課程為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 21 學分。

3. 通過外語(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閱修業規定。

4.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提供修課證明(中文版)。

5.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word 或 PDF 檔)至系辦信箱(labor@ccu.edu.tw)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 30% 以下。

6.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修習外系所課程學分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須先提出申請，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通過論文初審。

2. 修畢畢業學分(含本學期將修畢)：

◎103 學年度起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6 學分，選修課程為 24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課

程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為 18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提供修課證明(中文版)。
4.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word 或 PDF 檔)寄至系辦信箱(labor@ccu.edu.tw)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 30% 以下。
5.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 2 週始可舉行學位考試(學校規定請務必遵守)

- (一) 1. 申請方式請至「**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登錄資料。

◎教務系統網址：<http://kiki.ccu.edu.tw/>。

2. 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以下資料：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
-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 張(請務必登錄口委名單後再列印)。
- (3)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1 張。
- (4) 交通費印領清冊 1 張。
- (5) 論文考試審定書 1 張。
- (6)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1 張。

※ (1)~(2)項於申請時送繳系辦，(3)~(6)項由學生自行保管，俟口試當天使用。

- (二) 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章，送繳系辦進行資格初審：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 張(口試召集人不可為指導教授)。

◎若尚未確認考試委員名單亦可提出申請，惟考試委員名冊**至遲須於口試 2 週前**確認，並送系辦公室以協助轉送教學組。

◎考試委員每場人數至少 3 人，最多 5 人，其人數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且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系外考試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人數 3 分之 1，即 3 位考試委員中就須有 1 位系外考試委員；或 5 位考試委員中須有 2 位系外考試委員。

3. 歷年成績表 1 份(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

4.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申請表 1 張(本系網頁下載)。

5. 已完成論文紙本 1 本(訂書針裝訂即可)。

6.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

7. 至遲於前一天將「完成論文全文」電子檔(word 或 PDF 檔)寄至系辦信箱(labor@ccu.edu.tw)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 30% 以下。

※ 請直接繳交學位考試系統列印之資料，切勿自行複製及修改格式。

- (三) 寄發口試委員聘函及公告學位考試

1. 請同學至遲請於**考試 10 天前**，自行將**論文紙本(膠裝)**送達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聘函由教務處 e-mail 寄出。

	3. 學位考試資訊由系辦協助公告及刊登。
當 天	
三、口試前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於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自行安排口試教室桌椅，並將使用器材設備準備妥當（測試電腦等簡報設備，並確認簡報是否已存入電腦中）。 2. 口試當日請著正式服裝，請同學自行酌備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茶點攜回）。 3. 本系提供馬克杯、茶包、衛生紙等，若需借用同學，請當日提前至系辦登記借用。
(二)	<p>口試當天需準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口試程序表 1 張，學生先自行閱覽，以瞭解口試流程(本系網頁下載) 2. 論文考試審定書 1 張 3.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1 張 4. 交通費印領清冊 1 張 5.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1 張（記得先填妥口試時間、地點） 6. 學位考試評分表 數 張（本系網頁下載，請記得填妥學位考試資料，並依考試委員人數準備張數） <p>※ 前開表單，請直接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切勿自行複製及修改格式。</p> <p>※ 建議於<u>口試前 1 天或當天口試前</u>將相關表單交至系辦協助確認是否備齊。</p>
四、口試結束後	
(一)	<p>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指導教授或學生將「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學位考試評分表」、「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交通費印領清冊」等正本送交系辦，「論文考試審定書」正本，系辦影印後當場歸還。 <p>※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交通費印領清冊」，請確認考試委員皆有於「簽章」欄位簽名或核章。</p>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論文題目有修改者，請記得至「學位考試系統」(http://kiki.ccu.edu.tw/)修正論文題目，並重新列印「論文考試審定書」，並請考試委員簽名。 2. 請記得向系辦領取當年度之「論文封面色卡」，論文封面請參閱「本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3. 請記得向系辦確認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事 後	
五、論文修改、定稿上傳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論文排序可參考「本系碩士(專)班學位論文格

	<p>式規範」，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可上傳及輸出。</p> <p>2. 若論文已修改完成，請先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建檔完成後，圖書館審核完畢會通知列印<u>授權書</u>(離校時需繳交)。</p> <p>◎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http://cloud.ncl.edu.tw/ccu/</p> <p>◎「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請裝訂影本於論文內。</p> <p>◎本校圖書館亦提供代客上傳論文，惟此服務需收費(每件 300 元)，並且需提前向圖書館申請，論文委託上傳後，需 3 天工作時間，請自行斟酌時間，若有此需求可至本校圖書館洽詢或先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p> <p>◎論文上傳相關說明，請逕自「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參閱。</p>
--	--

六、離校手續

(一)	<p>1. 登入網路離校：</p> <p>(1) 畢業生請依教育部規定，先進入「校友資料庫平台系統」填寫資料。</p> <p>(2) 欲辦離校請於 3 個工作天前登錄(http://osa.ccu.edu.tw/leave/)，列印離校單。</p> <p>2. 寄送論文 PDF 檔(含審定書)至系辦信箱(labor@ccu.edu.tw)。(系所僅作存檔不外借)。</p> <p>3. 離校當日請準備以下資料：</p> <p>(1) 6 本論文 (4 本系辦、1 本圖書館、1 本教學組)。</p> <p>(2) 離校手續單。</p> <p>(3) 學生證。</p> <p>(4) 授權書(繳至圖書館)。</p> <p>(5) 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學位考試系統列印，需指導教授簽名)。</p> <p>(6) 若有租用研究室或信箱，請清理乾淨並繳回研究室或信箱鑰匙。</p> <p>(7) 若有借用系上論文或其他物品刊物，請一併繳回。</p> <p>4. 離校流程：請上線確認其他單位審核通過→持「離校手續單」、學生證及相關文件至「系辦」→「圖書館」→「教學組」即可領取畢業證書。</p> <p>※ 送繳系辦 6 本論文不包含致贈考試委員，若有需致贈考試委員論文請自行增印及寄送。</p> <p style="color: blue;">委託辦理離校：請先至「教學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委託書」，清楚填寫委託書上個人資料、委託代辦事項、受託人姓名，並請受託人將委託書上受託人個人資料填寫完整後，將<u>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併同前開之離校資料交予受託人，並請受託人攜帶<u>個人有照證件</u> (以便驗證受託人身份) 至本校辦理離校。</p>
-----	---

七、其他

(一) 1. 本系論文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70 分以下	不及格
70-74 分	差
75-79 分	尚可、須加強
80-84 分	良好
85-89 分	優
90 分以上	特優 (需書寫詳盡之評語)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究生_____擬敦請_____教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指導學位論文之研究。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章：

註：指導教授簽名後，請於7日內送交系辦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

論文初審申請表(上學期用)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_____

審查委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預訂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審查地點：_____ 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時，請同時繳交論文計畫書 3 份及歷年成績單 1 份。
2. 10/01-10/15：研究生提出申請（下午 5：00 前）。
3. 10/16-11/15：初審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交回系辦（下午 5：00 前）。
4. 11/16-11/30：修改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並將成品（含修改說明書）送交乙份陳列於系辦。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

論文初審申請表(下學期用)

研究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_____

審查委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預訂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審查地點：_____ 室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時，請同時繳交論文計畫書 3 份及歷年成績單 1 份。
2. 03/01 - 03/15：研究生提出申請（下午 5：00 前）。
3. 03/16 - 04/15：初審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交回所上（下午 5：00 前）。
4. 04/16 - 04/30：修改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並將成品（含修改說明書）送交乙份陳列於所上。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

論文初審審查結果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審查委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視修改結果而定

審查意見：（請務必填寫具體意見，將作為衡量是否通過之參考）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

碩士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_____

研究生姓名：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週)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一館勞工關係學系 312 研討室

本校社會科學院一館勞工關係學系 537 研討室

本校台北聯絡處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名： _____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專)班

學位考試口試評分表

(以下表格研究生填寫)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地點：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論文題目：	

(以下表格口試委員填寫)

口試結果評分表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常見問題

1080327 勞工系辦

一、新生常見問題方面：

Q1：如何瞭解系上老師的研究專長及聯絡方式？

A1：請逕自「本系首頁/系所成員」中得知系上老師的相關介紹及聯絡方式。

※本系「系所成員」網址：

<http://labor.ccu.edu.tw/members/teacher.php?class=110>

Q2：如何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

A2：請逕自「本校首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查詢。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註冊費、學分費繳費專區」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ccuindex_tuition.htm

Q3：新生始業活動在職專班學生是否參加？

A3：新生始業活動主要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舉辦，在職專班學生可不用參加，只需於修課的那天在到校上課即可。

Q4：新生學生證如何領取？

A4：教學組將於開學後送至系辦，由系辦統一發放。

Q5：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是否須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內容為何？

A5：為保障具本校學籍資料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自 104 學年度起於每學期註冊時先收取保險費，惟不參加者得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退費事宜。

若有不參加學保，開學後將由系辦統一通知學生辦理退費事宜。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網址：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1-1002-254.php>

Q6：如何申請汽、機車通行證及其收費標準？

A6：1.開學期間系辦會統一通知學生辦理，若學期中辦理，請至總務處車輛管理中心(活動中心二樓)洽辦即可。

2.申請人需檢具汽、機車駕照正面、行照車牌面及學生證影本。

3.其汽車通行證每學年收費教職員工為 500 元，學生則為 400 元。

機車通行證(大門機車停車場)每學年為 200 元。通行證申請使用不足一年者，依其月份比例收費，其最小單位以 100 元計算。(收費標準若有異動，請依公告為準。)

Q7：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研究生宿舍嗎？

A7：本系宿舍名額僅提供碩士一般生申請，若有賸餘則再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為避免久候，請在職專班學生直接自行至「碩/博士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遞補，等候管理員通知或上網查詢遞補結果。

※「碩/博士生宿舍管理系統」網址：

<http://osa.ccu.edu.tw/graddorm/index.php>

Q8：如果要住學校致遠樓或活動中心該如何申請？

A8：1.欲申請住宿致遠樓或活動中心者，可自行訂房，學生請由「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系統」登入訂房。

※「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系統」網址：<http://portal.ccu.edu.tw/>

2.相關房型介紹、繳費說明、check in 及 check out 時間，請參閱「致遠樓會館」訂房須知。

※「致遠樓會館」網址：

http://miswww1.cc.ccu.edu.tw/hostel/a_class.html

Q9：請問什麼時候開始找「論文指導教授」？

A9：若當學期有修「碩士論文(一)」或已預備開始撰寫論文時就可找指導教授，通常都在升上二年級時開始找指導教授。

Q10：本系修業規定可以在哪裡得知？

A10：請逕自「本系首頁/下載專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下載修業規定。

※本系「文件下載」網址：

<http://labor.cc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Q11：本系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A11：修業期限：2 至 5 年，畢業學分：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二、抵免學分方面：

Q12：如何辦理學分抵免？

A12：必須於入學當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辦理抵

免時程依行事曆上的申請日期為主，事後不得要求補辦。開學後系辦將會統一通知學生辦理。

Q13：學分抵免需準備哪些文件？

A13：請備妥以下文件並於系辦通知時間內繳至系辦

1. 「抵免申請表」(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登入→填表後列印)。
2. 已修課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正本」。
3. 課程大綱、筆記及教科書(修習本系開設學分班免提供)。

※「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網址：

http://miswww1.cc.ccu.edu.tw/academic/deduct_apply/

Q14：請問以前在其他學校上的學分班課程可以辦理學分抵免嗎？

A14：若有同名或類似課程(可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皆請於學分抵免時程內申請，能否抵免需視各任課教師審查，若有不確定可否抵免之課程請向系辦洽詢。

三、選課方面：

Q15：如何查詢當學期開課資料？

A15：請逕「本校網頁/常用系統/教務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資料查詢」，無須密碼即可查詢。

※「教務系統」網址：<http://kiki.ccu.edu.tw/>

Q16：請問必修的課都要修嗎？還是選擇性的修課就可以了？

A16：「必修」課程為有需要修的課，除非必修課程有特別說明擇一修課，否則都需修習。如：「研究方法」為必修，「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或「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二擇一。

另外，除「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以外，建議先於一年級時優先將必修課修畢，「選修」課程則可依個人需求自由選修。

Q17：若「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或「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皆修過，學分如何計算？

A17：若2課程皆修畢，其中一門列為必修學分，另一門列為選修學分。

Q18：「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一年級可以修嗎？

A18：1.「碩士論文(一)」是給已預備開始撰寫論文或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學期選修，二年級上學期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惟必修課程必須已

修畢通過，且選修此課程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故一年級學生不能選修此課程。

2.欲選修「碩士論文(一)」或「碩士論文(二)」的同學，宜先詢問指導教授當學期是否可選課。

Q19：可否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或「碩士論文(二)」？

A19：因「碩士論文(一)」或「碩士論文(二)」皆須評量學期成績，故無法同時修習。

Q20：請問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下限？

A20：本系開課下限為 12 人，「必修」課程若未達 12 人將視情況開課。

Q21：若選修課程未達開課下限該如何解決？

A21：因選課為學生之自由，若未達開課門檻，需由學生彼此互相邀集選課，以利課程能達開課人數下限。

Q22：請問可修習本系碩士一般生課程或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嗎？

A22：依學校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可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因不同學制)，本系亦僅承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生無法選修本系碩士一般生及外系課程，若需修習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本系將不承認學分，且跨系修課尚需經過申請經得外系同意。

四、上課方面：

Q23：請問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間？

A23：開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實際上課日期依每學期教師開課安排而定。

Q24：平日上課真的是第 12 節 18：10 準時上課嗎？

A24：平日晚上開始上課時間通常是 18：30 左右(實際依各堂而定)，因本校上課時間表第 12 節最接近 18：30，故課程才會開在第 12~14 節。

Q25：下班後再到校上課來不及 18：10 到校怎麼辦？

A25：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通常下班後才能趕到學校，所以實際開始上課時間可於課堂中跟教師討論。若可能會晚點到，可事先向授課教師反應自己的狀況。

Q26：週六的全天是指幾點到幾點？

A26：週六全天上課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但實際需視該學期教師安排之上課時間為準。

Q27：請問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是依開課時間上課嗎？

A27：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為教師 meeting 的時間，是自行跟教師約定，不是依課表時間上課，選課系統僅提供學生修課以取得學分。

Q28：如何申請成績單？

A28：1.可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教學組申請成績單。

2.本校圖書館亦有設置投幣式成績單自動列印機器一台，只要圖書館是開館狀態均能使用。

3.委託系辦申請，並繳交 10 元規費(教學組會收取)，於次日上課再至系辦領取。

Q29：如何請假？

A29：除病假可事後請假外，其他假別皆請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經授課教師同意即可，可於課堂中或寫信向授課教師請假，**毋須向系辦請假**，惟相關請假規則可詢問各任課教師。

五、論文初審方面：

Q30：可提論文初審的年級和條件？

A30：學生普遍於二年級以後才開始提論文初審，實際提初審的學期視自己論文撰寫的進度及指導教授的安排而定，有些學生會在二年級提初審，也有三、四年級才提初審。

Q31：提論文初審一定要在上學期提嗎？時程什麼時候？

A31：1.論文初審每學期皆會舉辦，時程如下，可依個人狀況提論文初審。

2.第 1 學期初審時程：

(1) 10/01 - 10/15：研究生提出申請（下午 17：00 前）。

(2) 10/16 - 11/15：初審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交回系上（下午 17：00 前）。

(3) 11/16 - 11/30：修改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並將成品（含修改說明書）送交乙份陳列於系上。

3.第 2 學期初審時程：

- (1) 03/01 - 03/15：研究生提出申請（下午 17：00 前）。
- (2) 03/16 - 04/15：初審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交回系上（下午 17：00 前）。
- (3) 04/16 - 04/30：修改期間，請於期限內完成並將成品（含修改說明書）送交乙份陳列於系上。

Q32：提論文初審需繳交的資料？

- A32：1.論文初審申請表(由「本系網頁/下載專區/學位考試」列印)。
2.論文計畫書 3 份。
3.歷年成績單 1 份(教學組申請)。

Q33：論文初審當日須注意事項有哪些？

- A33：1.「論文初審審查結果表」3 份(由「本系網頁/下載專區/學位考試」列印)。
2.提早至系辦借用初審研討室，並將使用器材設備準備妥當（測試電腦等簡報設備，並確實檢查簡報資料是否已存入電腦中）。
3.初審結束後，請將「論文初審審查結果表」(正本)3 份送繳系辦，以利作業。
4.本系受理「論文初審」期間前，系辦會再寄信通知及公告。

六、學位論文考試方面：

Q34：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程？

- A34：依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及學校公告為準，系辦亦會收到學校通知後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Q35：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A35：1.通過論文初審。
2.修畢畢業學分（含當學期將修畢）：
◎103 學年度之後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6 學分，選修課程為 24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12 學分，選修課程為 18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

- 3.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
- 4.「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30%以下。
- 5.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Q36：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方式及需繳交資料？

A36：1.請登入「本校首頁/常用系統/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登錄資料。

2.繳交資料如下：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請務必登錄口委名單後再列印)
- (3)歷年成績單(教學組申請)
- (4)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申請表
- (5)「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6)已完成論文1本
- (7)已完成論文電子檔(最晚於申請前1天寄至系辦，以利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1)~(2)項於「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本校「學位考試系統」網址：

<http://mis.cc.ccu.edu.tw/academic/qualify/>

Q37：學位論文考試相關注意事項哪裡下載？

A37：1.系辦於申請前會公告及通知學生，請依公告為準。

2.可逕自「本系首頁/下載專區/學位考試」下載相關資訊。

※本系「下載專區」網址：

<http://labor.cc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8>

Q38：如何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A38：1.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號末五碼」，登入成功後可自行修改)。

2.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

七、其他：

Q39：請問學期中系辦開放時間？

A39：1.平日(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上午 08：30 至下午 17：00。
(中午不休息)

2.若當日有專班課程，開放時間：

(1)平日開放時間：下午 17：45 至專班課程下課。

(2)週六開放時間：上午 08：30 至專班課程下課。

Q40：請問電子信箱或聯絡電話有異動，該如何處理？

A40：請來信向系辦通知，並至學籍系統更新個人資料，以避免收不到學校或系辦的通知。

※ 本校「學籍系統」網址：<http://miswww1.cc.ccu.edu.tw/academic/>

Q41：請問系辦有提供列印或影印的服務嗎？

A41：若同學上課臨時須列印報告(少量)或影印相關資料(少量)，系辦備有公用電腦可供學生列印及影印機供學生影印，惟須收取費用(影印或列印單面 1 元，雙面 1.5 元，依此類推)。

Q42：如何借閱本系畢業系友論文及借閱時間？

A42：1.可向圖書館借閱或系辦借閱本系畢業校友碩士論文。

2.若向圖書館借閱，依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

3.若向系辦借閱，可直接至系辦登記借閱，租借時間至遲須於休學或離校時歸還，因每本論文數量不多，希望同學閱讀完畢可儘早歸還，以供其他需要同學可借閱，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規定辦理，若有異動，請依本系公告為準。

Q43：碩士在職專班研究室，其功用為何及如何申請？

A43：1.提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由使用，其研究室提供公用桌子及椅子數張(無個人座位)、電腦及印表機乙台。

2.可直接向系辦洽詢，申請長期使用需繳交申請單(向系辦索取)及 200 元鑰匙押金，押金於退租時歸還，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時需歸還。若為短期使用(如當天借還)，請登記借用單，並押個人證件，待歸還鑰匙時，再歸還證件。

Q44：碩士在職專班信箱，其功用為何及如何申請？

A44：1.提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放置物品。

2.可直接向系辦洽詢，借用需繳交申請單(向系辦索取)及 200 元鑰

匙押金，押金於退租時歸還，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時需歸還。

Q45：請問每學期都要註冊嗎？

A45：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Q46：若因故欲休學，該如何辦理(委託系辦辦理)？

- A46：1.至教學組網站下載「休學申請書」，列印後簽名。(若預計休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填自 103 學年第 2 學期起休學 1 學期)。
2.至教學組網站下載「委託書」。
3.網路離校申請 <http://osa.ccu.edu.tw/leave/> (請登入後填寫完畢即可，一定要登入填寫唷!)。
4.學生證。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
7.若於圖書館有借書未還或罰款未繳，請務必於辦理休學前歸還及繳清罰款，如此才能辦理休學申請。若有向系辦借用論文，若無需使用，亦請盡速歸還。
8.若已有指導教授，請務必事先告知指導教授休學事宜。
9.請留意每學期可辦理時程，或直接來信或來電至系辦洽詢。

Q47：如何申請本校 E-mail 帳號？

- A47：1.學生通用帳號及密碼規則
(1)帳號規則(學號第一個數字轉碼)
5：s
範例：501530001
帳號：s06130001
(2)密碼規則(edu+身份證或統一證號後 5 碼)
範例：A123412345
密碼：edu12345
2.使用期限：畢業、離校、計劃或課程結束

Q48：若對系上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的問題，請問如何洽詢？

A48：碩士在職專班業務承辦人為洪秀華小姐(05-2720411 分機 22302)，有任何問題皆可來信至系辦(labor@ccu.edu.tw)或來電詢問，亦可

於來校上課時至系辦洽詢。

註：「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常見問題」不定期更新，若有問題請隨時至「本系網站/下載專區/其他表單」下載，因規定不定期會更動，本資訊僅供參考，若本資訊與學校公告有出入，請依學校公告之訊息為準。

